

第九課 打石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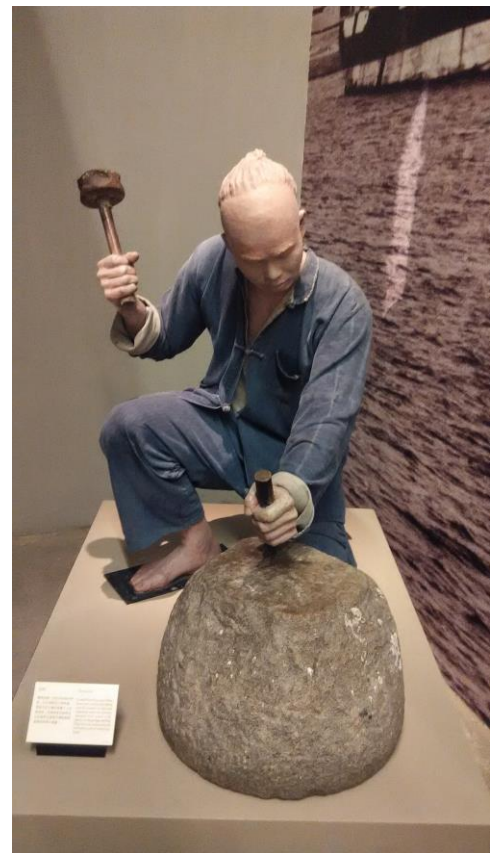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地質盛產花崗岩，石質極為堅固，甚宜建屋築路，島民遂多採集。早於清代乾隆年間，有惠東石匠來港開山採石，約於石塘咀一帶經營建築材料，打石業由此興起。而筲箕灣、亞公岩、石凹、土地灣、大石下及石塘咀均為打石業重鎮，其盛況可見。香港開埠後，因維多利亞城之擴張，頻密的市政工程對石材石匠有殷切需求，可說是本地打石業的全盛時期，而具規模的寶號多達十數家，尤以鄧元昌及曾三利最為著名，對香港市區發展亦有重要貢獻。

其時，打石之工作可分為五大類：

1. 打蠻石：挑選完整石塊，作修路築堤。
2. 打光面石：打磨石材成平滑石塊、石柱等，以興建房屋。
3. 打地牛：打磨石塊成長方形，用作建屋，修築圍牆。
4. 打碑石：雕刻文字，作為墓石及紀念碑。
5. 打石碎：打造石粒，用作建房、鋪路，或修補圍牆。

九龍方面，亦有不少客家人從事打石，他們集中在牛頭角、茜草灣（今麗港城）、茶果嶺及鯉魚門一帶採石，聚成村落，更結為聯盟，稱為「四山」，甚有規模。清廷更授權「四山」之「工頭」，各選一人為代表，准以「四山頭人」名銜，管理當地業務，徵收礦稅，極一時盛。正因其石質優良，匠工超卓，新界大族亦多光顧石材或邀約規劃建村或防禦設施，使四山聲譽，冠絕同業。

1898年，港府租借新界後，規定從事打石者需申領牌照，繳交地稅，方可採石，此舉直接衝擊打石工人生計，「四山」聯盟形同瓦解。後來更因英泥的輸入，建築業界放棄使用花崗岩，改用混凝土建屋，打石業即趨於沒落。



打石工作復原模型